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管理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4311641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二人，襄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公共衛生管理組：公共場域環境清潔維護、道路側溝及溝渠疏通、街道清掃、公廁管理、病媒防治及其他環境衛生業務等事項。

二、一般廢棄物清運組：一般廢棄物清運規劃及管理、水肥清運、占用道路廢棄物清除、用品裝備購置管理、災害預防應變及災後復原業務等事項。

三、資源回收組：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宣導及稽巡查、資源回收教育宣導、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輔導稽查、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及回收站設置審查及稽查管理、資源回收物變賣標售及資源回收物儲存場區規劃管理業務等事項。

四、職業安全組：勞工安全衛生制度研訂及執行、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交通事故保險理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勞工健康管理及促進等事項。

五、秘書室：文書、打字、檔案管理、印信、出納、財產管理、各式公務車輛管理、事務管理、法制、職工人事管理、勞動條件、勞資關係、勞資爭議、資訊管理、公共關係及其他不屬於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處依轄區環境清潔維護、病媒防治、非法棄置場址列管處置及大型活動環境維護等業務需要，設區清潔中隊、登革熱防治中隊及溝渠疏通中隊，中隊下設分隊，辦理一般廢棄物收集清運、資源回收、公廁維護督導、環境衛生維護、溝渠疏通、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案件稽查、取締、告發之執行等業務，所需員額由本處編制員額內分配。

- 第五條 本處置秘書、組長、主任、中隊長、分隊長、技士、組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六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組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組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組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一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秘書。
四、組長。
五、主任。
六、中隊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 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管理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組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中 隊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二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 隊 長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十三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四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五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一四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分隊長員額內其中五人、技士員額內其中十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原職隊長出缺後改置。